

公司股利分配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及通過)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類別	本期可分派股利(淨額)(元)	可分派股利總額(元)	每股可分派股利(元)	股利分配內容				現金股利(元)	員工紅利				有無及數分紅利及獎勵	股東會對特別決議之決議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辦理地點	辦理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	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	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	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100	101/06/21	1	967,473,549	967,538,591	429.226	10,850,000,000	0.0	953,129,100	0.0	1,000,000,000	8,784,600	4,376,640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本公司今年適開閉鎖性成長階段，將掌握內需市場變化，以追求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管理編制穩定之股利發放，以期計算之當年盈餘扣除依法提列應納所得稅及未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1. 應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而法定盈餘公積業經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程序或認轉特別盈餘公積。3.如有有餘額則提撥：(1)員工紅利百分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3)其餘適開閉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台幣 10,000元

註：\*可分派盈餘(元)：係指「本期可分配盈餘扣除應納所得稅」及「盈餘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調整事項)後之金額。

除應由交易員辦理外，本公司亦提供下列各項之服務及諮詢  
 辦理各項業務之查詢及諮詢(02-2658-0000) 或親臨本公司(www.ath.org.tw) 或親臨本公司(www.ath.org.tw) 或親臨本公司(www.ath.org.tw)

分派員工紅利之辦法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類別	本期可分派股利(淨額)(元)	員工紅利總額(元)(K+A+H)	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盈餘及本期稅後純益)(元)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其他事項之合計金額(元)M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 N=50%(A+H)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 O=L-M+50%K-A-N或O(取淨)	是否
100	101/06/21	1	967,473,549	8,753,292	967,538,591	13,860,265	488,113,421.0	476,779,163.0	是

註：  
 1. 上述或上述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一) 全數分派員工紅利或未發放股東股利  
 (二) 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